



第五十一届会议

议程项目116

1996-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

1996年国际海底管理局预算

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第三次报告

1.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载有1997年国际海底管理局预算的秘书长的说明(A/C.5/51/21)。咨询委员会在审议报告时,与秘书长代表会晤,得到进一步的资料。

2. 如秘书长转递预算说明第2段所指出,按照大会1994年7月28日第48/263号决议,决定由联合国预算提供经费支付管理局的行政开支,直到关于执行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生效之年其后一年年底为止。

3. 此外,咨询委员会前一份关于本事项的报告(A/50/7/Add.6)第6段内指出,只要管理局行政开支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,经费的核定就要遵照《联合国宪章》第17条的规定,就是预算在咨询委员会审查以后,须经大会核准。

4.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预算(A/C.5/51/21,附件)第4段内指出,《执行协定》已于1996年7月28日生效。因此,1997年是管理局预算由联合国预算拨供的最后一年。

5. 联合国秘书长在管理局秘书长选出之前,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了1996年管理局秘书处行政开支和会议事务费用的预算草案(A/C.5/50/28)。随后,大会核定的款额是2 627 100美元,内含备供秘书处行政开支的款额1 308 200美元和会议事务费用的款额1 318 900美元。后一款项由1996-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6E款项下的拨款拨供。关于行政开支款额,秘书长保留1994-1995年的776 000拨款额当作1996-1997年经费基数。随后,依照咨询委员会1995年12月6日报告(A/50/7/Add.6)内的建议,于1996-1997年方案概算第33款项下核准管理局1996年预算追加拨款532 200美元。

6. 但是,委员会注意到大会1995年12月23日第50/214号决议第三部分第72段内说:

“大会,

“72. 又核准咨询委员会建议的国际海底管理局行政支出的经费数额,但有一项了解,即超出776 000美元数额的支出将作为例外情况,在方案概算第31款下匀支。”

7. 联合国预算是两年编制一次,而管理局预算则每年编制,因此,需要澄清上述决定是否既适用于管理局1997年预算,也适用于该局1996年预算。关于这点,咨询委员会指出,当大会通过第50/214号决议之时,第五委员会知道管理局概算只涉及1996年。此外,管理局工作方案也尚未确定,因为还没有任命管理局秘书长。与此同时,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1996年5月14日报告(A/C.5/50/67)附件内,1997年管理局预计支出的脚注说:

“可由第31款项下在已列入A/C.5/50/57提议之外又将确定延期的项目经费匀支抵消(参行政第50/214号决议第三部分第72段)。”

随后,委员会获得秘书长代表通知说,他们不再认为可以如此匀支。

8. 咨询委员会指出,秘书长在其报告(A/C.5/50/57)内建议第31款项下再削减

200万美元,通过延迟几个项目来达成。咨询委员会在其相关报告(A/50/7/Add.16)第20段内说,这样可能只会造成下个两年期所需经费不寻常地偏高。

9. 联合国秘书长在其说明(A/C.5/51/21)第3段内建议,在审查所有有关报告包括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之后,在订正经费的范围内审议行政开支的经费2 750 500美元。大会不妨审议使用应急基金支付管理局开支的备选办法是否要处理。

10. 管理局1996年内的活动大部分关于该实体的设立和内部行政工作。但是,秘书长在其说明(A/C.5/51/21)第3段内指出,1997年将看到管理局实务工作方案开始执行。秘书长说明附件所列国际海底管理局1997年概算额为4 150 500美元。该附件又指出,这项估计额比咨询委员会提交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(A/48/7/Add.16)内所列以前的估计额6 090 000美元,少1 939 500美元。

11. 委员会注意到预算附录所列细数显示,员额和一般人事费所需经费为1 526 900美元。考虑到1997年实务工作方案所需员额,包括专业人员以上职类15个员额(1个秘书长、2个D-1、4个P-5、3个P-4和5个P-3)和一般事务人员职等15个员额,提议员额数额为30个。这比1996年多10个员额。委员会再获通知说,按照分阶段的实施战略,员额数将从1998年39个员额增至1999年44个员额--这是管理局全力执行职责的头一年。

12. 管理局四个组织单位--秘书长办公室、法律事务和执行事务厅、资源和环境监测厅、行政和管理厅--1997年工作方案,连同其执行所需员额,载于预算(A/C.5/51/21,附件)第13-33段内。

13. 预算附录又列出秘书处行政开支所需非员额资源估计数为1 223 600美元。委员会注意到房地租金和维修费项下列有秘书长官邸租金6万美元。委员会经询问后获悉,该项住房安排取代根据工作人员细则规定的任何其他款项。但是,委员会进一步质问财政委员会在其1996年8月14日报告¹内所作的建议,鼓励管理局秘书长就其官邸一事同东道国进行协商,是否未来的预算中可撤销该一项目,并继续设法就办公室取得最好的可能条件。据咨询委员会理解,管理局秘书长将向财政委员会

报告上述协商的结果。

14. 秘书长在其转递1997年管理局预算草案的说明第3段内指出,预计会议事务费140万美元可由方案预算第26E款项下可用总经费拨供。咨询委员会又质问秘书处,大会第50/214号决议内授权的1.54亿美元节省额会对会议事务产生什么影响。秘书处指出,虽然会议事务不能避免预算裁减,1996-1997年会议日历项下备有足供管理局1997年内召开四周会议的会议事务经费。

15. 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准经财政委员会审查并经1996年8月16日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通过的19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国际海底管理局行政开支提议的经费2 750 000美元。这方面,委员会注意到财政委员会在其报告¹第6段内提出的一系列建议均已获得管理局大会通过。

注

¹ ISBA/A/12。
